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546號

聲　請　人即
債　權　人　華拓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嘉群
代　理　人　黃曉妍律師
債　務　人　林其明
債　務　人　葉步宏
債　務　人　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志峰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列聲請人華拓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位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理由二所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惟此須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始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使代位權；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者，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債務人苟有資力，債權即可獲得清償，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債權之經濟上價值即行減損，故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694 號判決意旨參照）。

另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求為財產上之給付，因債務人之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訴求所得應直接屬於債務人，即代位起訴之債權人不得以之僅供清償一己之債權，如須滿足自己之債權應另經強制執行程序始可，債權人雖亦有代受領第三債務人清償之權限，但係指應向債務人給付而由債權人代位受領而言，非指債權人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對

自己清償而言，故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給付者，須聲明被告（第三債務人）應向債務人為給付之旨，並就代位受領為適當之表明，始與代位權行使效果之法理相符。（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916號裁判要旨）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1 月4 日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係依據民法第242 條規定對債務人為請求，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應補正（釋明）下列之事項：

(一）具體表明原債務人（即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有何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聲請人之債權，有以聲請人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之情事。或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有何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之情事。（如提出聲請人已對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而仍不足受償之債權憑證，或足釋明無資力之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國稅局財產及所得資料清單）

(二）應更正本件當事人：以華拓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代位聲請人、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代位債權人。

(三）依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林其明、葉步宏於民國98年11月9 日簽訂之土地買賣及整合協議書之內容，債務人林其明、葉步宏合稱為該協議書中之乙方，不足以釋明本件請求標的之記載認債務人林其明、葉步宏各別應就該損害金額負全部賠償義務之情形，，應另釋明債務人林其明、葉步宏就本件請求之債權對於債權人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之情形，否則僅得依協議書請求債務人林其明、葉步宏共同賠償。

三、因支付命令與訴訟不同，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之規定，僅限於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一定數量為標的之內容，關於是否得允許聲請人代位債權人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受領之內容，並非支付命令所得核發之內容，聲請人仍應另依對於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中

取償，併予指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